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晶科技,股票代码:003026)股票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1—00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辽民终755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及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发置业”)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以下简称“富丽华酒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盛发置业与富丽华酒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53)。

三、判决情况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民终755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14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146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三)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偿还欠付的利息共计14,891,661元;

(四)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赔偿息差损失8,547,702元;

(五)驳回大连富丽华大酒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501,50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06,508元,由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负担6,508元,由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35,663.84元,由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承担1,663.84元,由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4,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盛发置业收到上述判决后,盛发置业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上述判决中所提及的需公司及盛发置业清偿的欠付利息、息差损失、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等,均由盛发置业承担。故本判决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民终755号)。

(二)盛发置业《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0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成交最高价为8.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8.53元/股,成交均价为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25,709.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9,360,000股。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4,9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840,000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7,000万元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于2021年1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3.6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2020-10-08	2021-01-07	53.6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4.54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1.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43,500	22,500	202.59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11日,会议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亿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率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提前还款,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团办理借款相关事宜。

由于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安金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2:30时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借款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一年(含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率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提前还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经理团根据公司资金计划,由经理团与重庆城投协商并签订借款协议。

由于重庆城投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安金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此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4)主要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1栋

(5)法定代表人:李明

(6)注册资本:贰佰亿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4256L

(8)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

(9)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重庆城投成立于1993年。由重庆市财政局出资、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共同发起组建,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2005年,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重庆城投出资人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成为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出资的下属企业。现已发展成为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金融及投资等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投资运营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城投资产总额255,715,659,289.38元,负债总额132,021,852,636.4元,净资产总额123,693,806,652.98元,营业收入6,095,769,666.74元,净利润309,396,445.54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重庆城投资产总额274,221,495,429.87元,负债总额136,239,001,167.4元,净资产总额137,982,494,262.47元,营业收入3,219,328,160.22元,净利润-1,490,103,476.07元(未经审计)。重庆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63.19%,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率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额度:人民币捌亿元整。

2、借款用途:用于乙方生产经营需要。

3、借款期限及利率:一年期(含一年),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利率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

4、在借款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笔提取借款。每笔借款的期限,自乙方实际提款当日起算,至一年期到期对应日前归还;每笔借款的利率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5、还款方式:按年付息,利息支付日为每笔借款到期对应日。

6、提前还款:乙方需提前还款时,应当书面告知甲方提前还款的时间和金额,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7、违约条款: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借款本息且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属乙方违约,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按日息万分之五对逾期借款本息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人民币8亿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12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若本次借款8亿元全部提取,按照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估算,1年产生利息为0.348亿元,估算此笔借款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348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公司事前提供了详实的资料,有助于我们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目的明确,可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裕,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取得更好的经营效益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融资成本,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论证分析,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融资成本,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4、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5、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00《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001、2021-002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7日下午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1月25日—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810A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月15日起,新增喜鹊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2021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喜鹊财富办理下列表中基金的开户以及申购、赎回业务、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喜鹊财富的相关规定。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872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
000871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A份额)
000982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
000981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份额)
000745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000744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004564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005193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002745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76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9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94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3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66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56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29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4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08	北信瑞丰量化优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57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352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4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6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009197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r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3,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二道沟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以下简称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设定抵押,为盛屯矿业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现该笔担保已到期。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使用银鑫矿业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二道沟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向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设定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在该行申请敞口限额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以及其他融资业务。盛屯矿业与银鑫矿业同时为该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3,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9月 30 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2,498,310,959.22元,净资产为1,092,931,200.62元, 总负债为1,405,379,758.60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0,368,614,920.87元,净利润661,326.2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向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以银鑫矿业采矿权为盛屯金属在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盛屯矿业和银鑫矿业为该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3,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推动盛屯金属的业务拓展,有利于补充盛屯金属资金的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盛屯金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305,76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4%。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二道沟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设定抵押,为盛屯矿业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使用银鑫矿业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二道沟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向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设定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在该行申请敞口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以及其他融资业务。盛屯矿业与银鑫矿业同时为该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3,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在此额度范围内, 授权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代表相关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其相关的所有文书。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公告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387,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俞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刘辉先生、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副总经理黄俊朝先生、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